

103 年度直轄市、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評核結果表

直轄市、縣政府	成 績	等 第	備 註
新北市	96.82	優等	◎
桃園市	93.66	甲等	
臺中市	96.40	優等	◎
臺南市	97.11	優等	◎
高雄市	99.13	優等	◎
宜蘭縣	94.02	甲等	
新竹縣	92.09	甲等	
苗栗縣	91.36	甲等	
南投縣	95.58	優等	
彰化縣	98.21	優等	◎
雲林縣	95.73	優等	
嘉義縣	94.46	甲等	
澎湖縣	98.77	優等	◎
屏東縣	98.96	優等	◎
臺東縣	91.32	甲等	
花蓮縣	95.81	優等	

註：1. 加註◎者為連續3年（101~103年）成績達95分以上者，104年度得僅辦理1次實地查核。

2. 考列優等之直轄市、縣政府，取前6名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。